**开封市祥符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祥符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开封市祥符区农村公路管理所，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省天舜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2 招标编号：XFGK2018077号；

2.3 计划工期：施工标50日历天；监理标随施工工期；

2.4招标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2.4质量要求：合格。

2.5 项目资金来源及总投资额：财政资金，370万元。

2.6标段划分：3个标段。

一标段：开封市祥符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X013二姜线、X015石角线、X014后二线、Y004陈兴线、Y023大开线交通标志和交通护栏等安全措施施工；

二标段：开封市祥符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X013二姜线、X015石角线、Y023大开线、X011曲范线、X014后二线、Y004陈兴线交通标线施工；

三标段：开封市祥符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内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企业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第一、二标段：➀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包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贰级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或以上资格、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和继续教育证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职称网查询页面截图）。③拟派五大员（资料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专职安全员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④技术负责人、五大员（资料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造价师须为本单位人员并具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参保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

3.3、第三标段：①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②投标人项目总监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法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被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参保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5、投标人近三年（2015、2016、2017）年财务状况良好，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并提供近三个月企业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7、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从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项目估算价的2%。

3.8、每个投标人只能对一个标段进行报名。

3.9、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工程款结算以最终财政评审为准，资金分三次付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财政资金的40%，第二年付财政资金的30%，第三年付财政资金的30%。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于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在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10楼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4.2.报名时必须携带资料：（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拟任项目经理（总监）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社保证明文件；（3）网上报名成功的报名回执。

4.3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份，图纸另售，售后不退。

（注：各潜在竞标人必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注册会员并办理CA证书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需携带其回执再进行现场报名，网上报名没有完成的竞标人，现场报名将不予受理。CA证书办理方法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

注：提供以上材料原件的复印件两套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并装订成册，竞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证明材料一并复印盖章，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其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竞标人将被拒绝。

**5.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网站上发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6.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开标时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需持有效身份证到场。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232156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舜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 18937018528